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控股”）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富生控股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公告临2018-052）。

2、富生控股已将上述质押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已于2019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截至2019年1月2日，富生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85,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4%，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作为一致行动人富生控股与本公司股东葛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705,8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8%，两股东合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